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16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參觀元朗消防局」(P. 2)

本校常識科為了配合 2 年級常識科的課程，增加學生認識為我們服務的人，常識科特意安排學生參加元朗消防局，有關活動詳情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參觀元朗消防局
- (二) 參加對象：2 年級學生
- (三) 活動日期：【2D】-- 4 月 10 日(星期二)，活動時間：14:00-14:40
及時間 【2A】-- 4 月 11 日(星期三)，活動時間：14:00-14:40
【2C】-- 4 月 12 日(星期四)，活動時間：11:30-12:10
【2B】-- 4 月 12 日(星期四)，活動時間：14:00-14:40
- (四) 費用：10 元 (車費)
- (五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(上午參觀) 11:10 或(下午參觀)13:40 (依照日常上學時間返校，
於集合時間到兩天操場集合)
- (六) 回程時間：約 12:10 (上午參觀，回校午膳及繼續上課)或 14:40 (下午參觀)
- (七) 服飾：必須穿著整齊本校運動服
- (八) 負責老師：陳碧琪主任
- (九) 參加辦法：在3 月 22 日(四)或以前用以下方式回覆及交費：
 - 1. 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交車費(\$10)；
 - 2. 或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車費(\$10)，交給常識科科任老師。
- (十) 備註：
 - 由於該參觀地點不能容納全級同學，以及參觀時間有限制，所以分開四天參觀，注意各班參觀日期。
 -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 - 參觀時，不得在消防局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之活動全部取消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陳碧琪主任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簽

回 條 「參觀元朗消防局」(P. 2)

消防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2 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 參加貴校常識科舉辦之【參觀元朗消防局(P. 2)】活動，並督促其參觀時需聽從老師的指示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

*請在 3 月 22 日(四)或以前將填妥的回條及車費\$10 於交回常識科科任老師。

*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及繳費，不用繳交此回條。